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柏鈞

債 務 人 陳錦秀

債 務 人 陳宏安

一、債務人陳柏鈞、陳錦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宏安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化辦公處），故債務人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5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46號附表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31,538元	陳柏鈞、陳錦秀	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31,538元	陳柏鈞、陳錦秀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